（上接B9版）

其中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产品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百川股份业务主要包括涂料溶剂、增塑剂原料、钠离子电池、大容量储能电芯等；正丹股份业务主要包括环保增塑剂、环保新材料等；建业股份主要业务包括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乙酸酯、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其中生物质能源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能科”）、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卓越新能业务主要包括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环保型醇酸树脂等；海新能科业务主要包括为生物能源、催化净化材料、特色化工等；鹏鹞环保业务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工程施工及固废投资运营及生物柴油出口等。

板块	上市公司	2023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	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	变动比例
增塑剂板块	百川股份（002455.SZ）	23.75%	12.02%	-11.73%
	正丹股份（300641.SZ）	1.46%	2.21%	0.75%
	建业股份（603948.SH）		1.99%	1.99%
	嘉澳环保（增塑剂板块）	0.91%	11.94%	11.03%
生物质能源板块	卓越新能（688196.SH）	2.51%	2.05%	-0.46%
	海新能科（300072.SZ）	9.84%	18.64%	8.80%
	鹏鹞环保（300664.SZ）	12.02%	13.33%	1.31%
	嘉澳环保（生物质能源板块）	0.38%	2.37%	2.00%

从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环保增塑剂板块的可比公司正丹股份、建业股份以及生物质能源板块的海新能科、鹏鹞环保变动一致。建业股份营业收入跟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故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有所上涨；海新能科、鹏鹞环保营业收入跟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故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有所上涨，与本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从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规模、主营业务及产品种类、客户集中度方面存在差异。在生物质能源板块上，卓越新能主跟公司经营业务比较接近，均以销售生物柴油为主，故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比例相对较小。鉴于海新能科与鹏鹞环保虽均涉及生物质能源业务，但其整体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故两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呈现不同。同时公司生物质能源产品结构中生物航煤占比较高，且该品类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整体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

从增塑剂板块跟生物质能源板块来看，公司均在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区间范围内。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一般计提水平。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会计政策如下：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跌价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环保增塑剂	环保增塑剂原料	45,049.54	3,920.24	520.88
环保稳定剂	稳定剂其他原料	373.51	344.03	
生物质能源	废弃动植物油脂	3,428.55	2,098.09	
	工业级混合油	9,454.94	6,329.78	
	液体石蜡	1,359.27	1,323.18	
	降凝剂	70.68	196.99	
	生物质能源其他原料	789.52	276.26	
合计		60,526.00	14,488.58	520.88

注：工业级混合油主要为其他生物质能源的原材料。

本期公司主要对环保增塑剂产品的原材料计提了520.88万元的跌价准备，其余板块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环保增塑剂：主要原材料生物柴油系由集团内生物质能源公司提供作为增塑剂原料，2024年度因受到欧盟反倾销影响，集团内生物质能源公司产量下降较多，存在长期停产现象导致生物柴油成本较高，出现了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计提了这部分的跌价金额。

环保稳定剂：稳定剂产品生产周期短、生产频率高，主要原材料周转较快，基本能够实现在3个月内完成耗用，无积压情况。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根据实际生产成本考虑合理的预期利润空间进行确定，不存在减值情况。

生物质能源：废弃动植物油脂、工业混合油系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因生物柴油并以平均单耗计算出的单位生产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生物柴油产品的主要原料不存在减值情况。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期末主要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跌价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环保增塑剂	环保增塑剂	11,823.45	9,961.82	1,287.59
环保稳定剂	环保稳定剂	195.21	171.44	
生物质能源	工业级混合油	18,185.55	11,683.63	74.81
	生物柴油	14,080.67	5,843.50	805.77
	生物质航煤及其他	20,182.60	9,321.63	
合计		64,467.48	36,982.03	2,168.17

注：工业级混合油主要为其他生物质能源的原材料，在子公司报表上以库存商品列示。

各主要产品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2024年12月31日）的销售价格（合同签订价或销售定价表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若无资产负债日的销售价格，则按最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期后价格（一般是2025年1月份的价格），若公司无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则按行业资讯网（同花顺、卓创咨询）最接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

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对环保增塑剂产品计提1,287.59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生物质能源产品计提880.5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品名	账面余额			单位可变现净值（万元）	计提跌价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		
石化类增塑剂	偏苯三酸三辛酯	2.70	1.20	2.25	2.21	0.05
石化类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76.92	230.95	0.77	0.74	7.14
石化类增塑剂	己二酸二辛酯	144.72	152.26	0.95	0.88	12.75
复合类增塑剂	聚氯乙烯增塑剂	18.46	23.46	0.79	0.79	0.08
无苯类增塑剂	生物基增塑剂	1,274.29	1,921.12	0.66	0.62	90.37
无苯类增塑剂	聚氯乙烯增塑剂	2,816.81	3,298.65	0.85	0.68	589.99
无苯类增塑剂	氯代脂肪酸甲酯	829.29	968.28	0.86	0.73	125.21
无苯类增塑剂	生物基增塑剂	738.50	954.85	0.77	0.63	139.72
工业级混合油	工业级混合油	1,259.21	2,079.83	0.61	0.57	74.81
生物柴油	碳16	546.82	638.98	0.86	0.65	132.30
生物柴油	碳18	2,684.68	3,100.26	0.87	0.65	673.47
环氧类增塑剂	聚氯乙烯增塑剂	125.63	112.69	1.11	0.89	25.10
环氧类增塑剂	环氧脂肪酸甲酯	566.93	547.04	1.04	0.75	154.52
环氧类增塑剂	环氧脂肪酸甲酯	34.58	30.82	1.12	0.86	8.07
环氧类增塑剂	环氧脂肪酸甲酯	84.83	77.35	1.10	0.77	25.35
环氧类增塑剂	环氧脂肪酸甲酯	277.39	270.18	1.03	0.72	109.23

（3）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中半成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跌价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环保增塑剂	无苯增塑剂	153.31	143.94	
生物质能源	粗甲酯	1,933.25	1,241.43	75.50
	工业级混合油	22,405.65	15,740.93	
合计		24,492.21	17,126.29	75.50

本期公司主要对生物质能源产品的粗甲酯计提了75.50万元的跌价准备，其余板块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环保增塑剂：半成品无苯增塑剂为试生产产出的不合格品，经过测算，重新投料产出产品的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生物质能源：粗甲酯与工业级混合油其持有用途系作为后续生产生物柴油的中间产品。经测算，粗甲酯其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对粗甲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50万元。

（4）包装物、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期公司未对包装物、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①包装物系液袋、包装桶、吨桶，与产品绑定销售，非单独出售，周转快、流动性强随产品快速流转，通常无长期积压风险，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小。

②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库存商品，各产品均有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均大于成本单价，故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2024年生物质能源板块由于受到欧盟反倾销调查影响导致订单减少，生物质能源板块公司存在停产现象，成本核算根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归集及核算，将停工损失根据生产部门的停工状态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导致2024年度生物质能源板块毛利率-18.32%，同比减少26.32个百分点。测算跌价时，按照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公司在生物质能源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充分且准确。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与生产与仓储、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询问公司管理层本期存货变动原因，获取存货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对于库龄长的存货结合当期的状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收集并分析行业的市场信息，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查验存货的数量、状态，核实期末存货真实性。识别呆滞、变质的存货；

6、获取公司期后销售明细表，了解期末存货期后实现的销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库存管理情况是否与公司的销售策略相符。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根据销售需求灵活安排排产经营战略，存货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1.13亿元，同比增加32%，主要是系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请公司结合历年经营情况、可抵扣亏损到期日，补充披露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及依据等，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到期时间表

单位：万元

到期日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026年		
2027年	277.83	69.46
2028年	138.21	34.55
2029年	28,745.17	7,186.29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4,099.40	2,114.91
小计	43,260.62	9,405.21

（二）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

1、公司历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23,014.60	191,622.35	321,145.61	266,610.27	127,356.99
营业成本	106,221.47	163,365.37	303,849.16	252,541.54	133,645.37
营业利润	4,131.25	10,533.85	-8,332.84	-3,600.05	-39,647.54
利润总额	3,917.54	10,426.72	-8,565.55	-3,483.56	-39,606.94
净利润	4,046.08	10,335.00	-4,636.01	-523.05	-37,34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50	10,205.75	-4,689.45	-754.02	-36,694.03

公司2021年及以前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的状态，从2022年度起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特别是欧盟生物柴油反倾销影响，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对此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改善目前的盈利水平，确保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盈利预测

母公司嘉澳环保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未来十年利用，抵扣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其余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可以在未来五年利用，抵扣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主要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嘉澳环保	-5,077.04	-4,872.94	-3,050.51	-1,033.16	1,210.81
东江能源	-2,141.81	396.27	2,540.60	4,597.48	6,646.23
嘉澳新能源	-6,313.08	-2,131.07	2,273.50	6,011.44	9,918.74
济宁嘉澳鼎新	-1,761.16	-903.10	199.86	1,409.53	2,586.81
福建明洲	-838.15	90.16	1,048.75	2,056.77	3,122.81

续：

公司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嘉澳环保	3,672.18	6,106.66	8,685.96	11,424.14	14,335.85
东江能源					
嘉澳新能源	10,683.12	11,262.93	12,240.15	15,067.42	18,394.76
济宁嘉澳鼎新	3,584.59	3,987.04	4,880.42	5,364.40	6,136.24
福建明洲	5,314.60	7,193.94	7,408.83	7,630.53	

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具有前瞻性、环境友好、可再生、可生物降解的生物基增塑剂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以生物基增塑剂类、无苯增塑剂类、功能性特种增塑剂三大系列为主的多种类环保型产品体系，以及辅助的环保型稳定剂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增塑剂、稳定剂产品以及定制化的特种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内饰、儿童玩具、食品包装、建材、管材、塑料薄膜、家装材料等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塑料制品领域。

生物质能源方面，2024年，欧盟生物柴油反倾销落地（生物航煤未列入其中），欧盟地区出口受阻，为应对冲击，企业加速市场多元化，向东南亚、日韩等地区积极拓展，并依托国内生物柴油政策推动内需。2023年欧盟委员会A9-0199/2022可持续航空燃料（ReFuelEU航空修正案）强制对其成员国以及在欧盟境内过往飞机强制添加可持续航空燃料，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2%；自2030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6%；自203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20%；自2040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34%；自2045年1月1日起，每年至少占SAF的42%。生物航煤全球需求预计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取得ISCC及适航批准，产能逐步释放，生物航煤已成为公司转型关键方向。

综合来看，公司用地沟油加工生产的生物质能源，产品一部分作为环保增塑剂部分品种的原料，另一部分进一步精炼提纯制成符合国际领先技术指标要求的燃料用生物质能源产品，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出了产业闭环，使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进而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可对该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项目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企业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预计在可抵扣年限内可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供抵扣，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计量及复核的政策及程序；

2、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重新计算除可抵扣亏损以外项目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公司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及到期时间；

5、复核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比对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行业趋势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评估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主要数据和关键假设，复核管理层从盈利预测至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调节项是否合理。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6.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1334万元，其中3年以上157万元，占比12%。

请公司：补充披露3年以上预付款项对应客户情况、业务情况、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为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一）3年以上预付款项对应客户情况、业务情况、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为关联方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业务情况	长期挂账原因	是否关联方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00.00	工程设计改造款	工程尚未结束	否
徐州市恒源生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544,746.05	未开票进项税	尚未结算开票	否
小计	1,574,746.05			

2019年公司与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承担本公司脂肪酸甲酯分离精馏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0,000.00元，支付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30,000.00元；设计人按时提供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0.00元；项目开车成功且连续顺利运行6个月后，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本公司于2020年1月份支付人民币30,000.00元，截止目前，工程尚未结束。

根据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市恒源生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2021年从恒源公司采购工业级混合油共计33,101,514.53元（含税），均已到货验收入库并支付货款，其中已开票金额19,928,843.33元。后恒源公司被江苏省税务局立案调查（案号：（2024）苏0305刑初326号）），自2021年7月份开始已无法开票，未开票金额合计13,172,671.20元（其中不含税11,627,925.15元账面已暂估入库，对应进项税1,511,630.27元计入预付账款。另差额33,115.78元待整个事项完结后协商处理，账面计入预付账款）。截止目前，恒源公司案件尚未完结。

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预付款管理办法，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合同审批、资金预算和付款审批等流程，不断规范和完善预付行为。以上预付款项均按合同约定严格审核后进行预付。

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加强预付款项的管理，针对上述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公司正在和供应商协商，对已交货的预付账款进行对账结算，对暂未验收的工程，按照项目进展及时结算。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预付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业务性质及目前交易进展等情况；

（2）查询预付账款主要欠款对象工商信息并检查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3年以上的预付款形成具有合理性，期末余额均为非关联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吉年福
基金主代码	0055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17日

注：（1）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止。本基金第二十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8月13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08月14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